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強化－ 學院跨領域職能導向學程建置改善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推動本校學程職能導向發展，並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確保學習成果，以因應社會對大學教育發展及對學生學用合一要求，本計畫將鼓勵各學院，推動跨領域職能導向之整合學程建置改善計畫，透過學程課程規劃彈性，密切結合業界實務能力，以強化職能面向之學習成效並落實評估。
- 二、本計畫初期目標為鼓勵各學院建置改善所屬跨領域整合學程（每院以兩學程為限），引導學程結合職能目標，並規劃強化學生職能發展學習成效之實作專題課程，完成學程課程規劃外審、專題課程評量系統建構與課程成果外審，中長期目標為各學程全面完成所屬學程職能導向規劃，並將檢核學生成果之專題課程設為學程門檻，有效檢視學生跨領域學習成果，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並精進學程發展。

貳、計畫目標及實施方式

- 一、學院建置改善所屬跨領域整合學程，應規劃業界參與（蒐集相關業界、校友及校外學者專家意見，參與學程實作專題課程教學與學習成效評量），並規劃學程能力指標及應具備之知能及職涯發展，以強化學程課程之職能導向；學程之規劃精進需完備校內程序，以利學程運作。
- 二、學程應規劃建置可有效統整應用學生專業能力、具體檢核學生整體跨領域職能學習成效之實作專題課程一門及其前置課程二門，並有完整的課程關聯規劃。

學程實作專題課程係指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劃核心課程後，透過實作導向與整合性的學習經驗，讓學生統整學程所學、展現職能學習成效、提升就業能力。實作專題課程應與前置課程及學程核心課程有進路關聯。對修習學程課程學生之作品成果應有系統性的評量方式，並能藉此有效評估學生之職能發展情形。

- 三、學程實作專題課程及前置課程應規劃課程關聯地圖、課程實施內容、預期學習成效、評量系統、評估機制。其基本原則如下：
 1. 實作專題課程於學生修畢學程核心必、選修課程，取得證書前實施，修課學生應先完成前置課程要求。
 2. 學程實作專題課程與學程之核心課程、前置課程間應有進路關聯地圖。
 3. 學程實作專題課程及其前置課程之實施應以實作為導向，成果作品能有效展現學生之整體學習成果、專業知能、核心能力；其規劃與

精進應諮詢外部業界專家，並參考取得學程學生回饋意見。

4. 學程專題課程及其前置課程之預期學習成效應能對應學程規劃之專業職能，並能反映共通職能。
 5. 學程實作專題課程及其前置課程應訂有學生產出成果要求，並針對預期學習成效訂定評量尺規、評量標準、評量方式（可配合競賽與展覽）。評量過程應儘可能擴大參與教師，並引進外部業界專家。
 6. 學程實作專題課程及其前置課程之實施成果應進行整體分析，以評估預期學習成效及核心與專業能力之達成情形，並做為學程課程與教學之調整改進依據。
- 四、 規劃強化學程及實施學程實作專題課程及其前置課程之實施方式（落實實務能力之專題研究、實習、專業師資、業界專家講演、參訪、競賽、證照、學習輔導機制及人員與教學評量設備建置），盤點所需教學資源，編列經費項目予以推動，俾利實作專題課程順利建構與運作。
- 五、 學程建置改善及其實作專題課程實施計畫，由教務處送交校外業界、學者專家審查並提供回饋改善建議。
- 六、 彙整實作專題課程及其前置課程之學生學習成果，實施證據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分析。學生作品與評量結果並由教務處併同課程實施成果報告送交校外業界及學者專家進行外審。
- 七、 蒐集學生對實作專題課程滿意度，辦理學程及實作專題課程實施成果發表會。
- 八、 執行流程及相關表單如附件。

參、 經費補助及執行方式

一、 計畫期程及經費

1. 本計畫補助各學程執行實作專題課程模組期程為二年，第一年自 103.2.1 至 103.12.31，第二年依第一年實施成果報告外審結果為準。
2. 申請學院於 **4 月 15 日前**先提送「跨領域職能導向學程」計畫構想書（簡述實施規劃、後續執行事項、時程等，格式如附件三-1 規劃書），規劃補助經費上限 1 萬 2,000 元。
3. 通過前述申請者，應於 **5 月 30 日前**提出「跨領域職能導向學程」實施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2），實施計畫由教務處統一送外審，並依外審結果，核定第一年實作專題課程模組計畫補助經費，第一年實施計畫申請金額至多以 20 萬元為上限（得視申請案件予以調整）。
4. 第二年核定補助金額將依第一年實施進度（完成規劃、前置課程開課及評量成效等）及實施成果，並考量取得學程證書人數而定。

二、 補助對象

補助本校每學院以完成建置或改善二個跨領域職能導向學程（每學程含實作專題課程及其前置課程二門）為限。

學院如同時申請「強化工業基礎技術課程模組建置計畫」，計畫內課程以不重覆為原則。

三、 審查作業

(一)計畫構想書

1. 計畫構想書審查重點

- A.學程（含實作專題課程）進行規劃之工作項目及期程合宜。
- B.學程進行規劃之經費合宜。

2. 計畫構想書審查程序

- A. **103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跨領域職能導向學程」計畫構想書。
- B. 依案件多寡設定審查程序。
- C. 103 年 4 月 25 日前公布補助結果。

(二)實施計畫申請

1. 實施計畫申請書審查重點

- A. 課程實施結合實務及外部業界專家參與，整體內容規劃完善。
- B. 各課程對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評量尺規）及所蒐集證據，能具體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 C. 實作專題課程模組規劃有因應業界專家學者及系友諮詢意見，檢具相關說明。
- D. 實施課程模組規劃合宜，符合學程目標及專業（實務）能力規劃。
- E. 實施課程、活動項目及時程規劃合宜。
- F. 資源配置及經費規劃合宜。

2. 實施計畫審查程序

- A. **103 年 5 月 30 日前**提出「跨領域職能導向學程」實施計畫申請書。
- B. 實施計畫由教務處統一送外審。
- C. 依外審結果於 6 月下旬公布實施計畫補助結果。

(三)實施計畫成果審查

1. 計畫成果審查重點

- A. 依評量尺規及學生成效評量證據評定之評量結果是否合理。
 - 依據評量尺規評定之學生學習表現能有效反映個別學生能力達成情形
 - 能系統性依據評量尺規分析各面向能力達成情形
- B. 從實務課程之學生產出成果判斷，學生實務能力是否達成。
 - 課程能以適當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果，並能反映學生實務能力達成情形
 - 課程實施方式能使學生達成系所訂定之專業能力及實務能力
- C. 整體而言，學生是否達到預期學習成效。
 - 學生學習成果達成預期課程教學目標
 - 學生學習成果達成課程模組所訂定之專業能力
 - 學生學習成果有助於達成課程模組所訂之生涯發展
- D. 依據課程執行情形進行課程模組檢討與改善。
 - 能根據學生學習成果進行分析評估，針對課程設計、教學方式或課程模組提出改進方向
- E. 能有效使用經費及資源。

2. 計畫成果審查程序

- A. 104 年 1 月份學期結束後提出「跨領域職能導向學程」第一年實施成果報告。
- B. 實施成果報告由教務處統一送外審。
- C. 依外審結果核定第二年補助結果。

四、 經費補助方式

- (一)本計畫得依需求申請經常門及資本門(不超過每期總經費 30%)補助，請依構想書及實施計畫之經費概算表填寫。
- (二)本計畫經費購置之碳粉匣、墨水匣及感光滾筒等電腦耗材，需先行完成動支程序（無論金額多寡），並填列「消耗用品統計列表」（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三)本次核定通過之申請計畫，若獲其他經費補助(含教育部補助款、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臺綜大經費等)，以不重覆補助為原則。
- (四)學院如同時申請「強化工業基礎技術課程模組建置計畫」且計畫內有相同課程或活動者，其所需經費僅得擇一計畫報支。
- (五)依本校經費管控小組會議決議，本年度經費執行期限如下，如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者，將逕為全數收回統籌運用：
 - 1. 資本門：10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動支申請程序。
 - 2. 經資門經費皆須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核銷。
- (六)經費變更規定：
 - 1. 執行計畫期間除非有特殊情事，經費不得變更。
 - 2. 若有特殊情形需辦理經費變更，請敘明理由，於總經費額度不變原則下，檢附原核定計畫書（影本）及變更經費明細表送教務處，於本年度 6 月 1 日、9 月 1 日與 11 月 1 日前簽核完成經費變更程序，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不予受理變更。
- (七)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辦理。

肆、預期效益（KPI 項目）

一、 量化指標

- 1. 學程完成諮詢業界意見（含畢業生、業界專家）數。
- 2. 學程依據諮詢意見進行規劃、調整與教學方法改進之課程數。
- 3. 完成學程實作專題課程（含前置課程）實施計畫及學習成效評量規劃。
- 4. 完成學程實作專題課程開課程序。
- 5. 完成學程實作專題課程（含前置課程）並彙集學生成效及證據。

6. 完成學程實作專題課程地圖及網頁建置。
7. 修習學程人數及實作專題課程學生人數。
8. 通過學程人數及實作專題課程學生人數。
9. 學程實作專題課程納入學程取得門檻規劃。
10. 修習實作專題課程學生滿意度。

二、 質化指標

1. 透過實作專題課程教學過程與業界產生合作關係（如參訪、實習、業師等），有效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2. 實施實作專題課程，有效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3. 透過實作專題課程，有效鼓勵學生修習完成學程，強化跨領域能力。
4. 學程實作專題課程（含前置課程）實施計畫及學習成效評量規劃依外審意見據以檢討改進。
5. 修習實作專題課程學生能肯定課程實施成果

伍、管考作業

- 一、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計畫擬訂之各項績效指標進行，並研擬應達成之具體數據、計畫內容與相關工作項目，具體實施達成。
- 二、 第一年經費執行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配合學期期程，第一年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3）於 104 年 1 月份學期結束後繳交。

實施學程專題實作課程（含前置課程）之成果報告統一由教務處送外審，外審意見送學院進行跨領域職能導向學程品保機制改善後，提送校學程委員會討論。